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议案时，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40,000,000.00 元；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15-0002 号《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为 343,484,900.00 元，评估增值 4,910,000.00 元，增值率 1.45%。

公司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以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协商确定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0,000,000.00 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 2020 年年末净资产金额为基础，以资产评估机构华亚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828 号《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金源化工所有者权益为 338,574,893.92 元。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15-0002 号《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为 343,484,900.00 元，评估增值 4,910,000.00 元，增值率 1.45%。

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威奥科技与交易对方同益投资协商确定其持有金源化工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0,000,000.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金源化工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340,00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34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40,000,000 股（限售 34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2.3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姓名	转让前对克 拉玛依金源 精细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 付对价 (元)	总支付对价 (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新疆同益 投资有限 公司	100%	340,000,000	340,000,000	0.00	340,000,000
合计	-	-	340,000,000	340,000,000	0.00	340,000,00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威奥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威奥科技，证券代码：832310。

公司主营业务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自动化焊接管理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自 2017 年起，公司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及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20 年，公司暂停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开始运营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并投资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公司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规模较小、成长空间有限，仅在公司业务转型的过渡阶段为公司维持持续经营提供必要的现金流入。目前公司新建聚丙烯装置尚未进入投产阶段，未能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公司需要进一步注入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主要从事顺丁烯二酸酐（顺酐）及其副产品（异丁烷）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两条年产 2 万吨正丁烷氧化法制顺酐生产线，合计 4 万吨年产能。同时，金源化工还从事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批发、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助剂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与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威奥科技与金源化工同属于新疆同益投资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威奥科技新建的聚丙烯业务与金源化工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为了能够有效的整合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威奥科技计划收购金源化工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源化工将成为威奥科技全资子公司。

公司认为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能够加快威奥科技业务转型的速度，快速增加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威奥科技将对双方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双方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产品结构、技术资源，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及竞争力。

本次重组将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发展战略。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为同益投资持有金源化工 100%的股权。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15-0002 号《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3,857.49 万元，对应的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4,348.49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协商定价，未就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签订协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威奥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绿海园艺系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同益投资可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能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此外，威奥科技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及张崇海同时担任同益投资董事，同益投资为威奥科技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显失公平的情况；本次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000,000 股变更为 470,000,000 股。交易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	-	340,000,000	72.34%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91,530,000	70.41%	91,530,000	19.47%
田吉林	6,500,000	5.00%	6,500,000	1.38%
李彦林	6,405,000	4.93%	6,405,000	1.36%
郭棣	3,244,400	2.50%	3,244,400	0.69%
宋雷	3,160,000	2.43%	3,160,000	0.67%
郭守祥	2,900,000	2.23%	2,900,000	0.62%
郑永宏	2,600,000	2.00%	2,600,000	0.55%
侯新成	1,905,250	1.47%	1,905,250	0.41%
李喜岷	1,207,200	0.93%	1,207,200	0.26%
何金成	1,123,000	0.86%	1,123,000	0.24%
其他股东合计	9,425,150	7.25%	9,425,150	2.01%
合计	130,000,000	100.00%	470,000,000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次重组停牌生效日的前一交易日）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交易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上述权益登记日的持股情况，考虑本次股票发行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前，绿海园艺持有公司 70.4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绿海园艺为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同益投资可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同益投资股东均为自然人，人数较多且持股较为分散，各股东均不足以通过其持股数额、职务关系等单独构成对同益投资

的实际控制，而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同益投资实施共同控制的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因此威奥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绿海园艺变更为同益投资，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同益投资控制由原先通过绿海园艺对公司实施控制转变为直接对公司进行控制。故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重组事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自 2017 年起，公司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及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20 年，公司暂停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开始运营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并投资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规模较小、成长空间有限，公司新建聚丙烯装置尚未正式投产，未实现业务收入。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源化工为威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将加速公司业务转型速度。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威奥科技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威奥科技享有；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向威奥科技补偿。威奥科技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部分向威奥科技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违约方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威奥科技支付违约金。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76,175,645.75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68,909,251.12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8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20 年度》，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77,794,773.16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338,574,893.92 元。由此，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495.95%，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 493.4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77,794,773.16
成交金额②	340,000,000.0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76,175,645.75
比例④=①/③	495.95%

二、资产净额指标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338,574,893.92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340,000,000.0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⑦	68,909,251.12
比例⑧=⑥/⑦	493.40%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金源化工 100%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标的公司股东、交易对方股东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交易事项不确定性的风险。

2、业务整合及收购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市场竞争、市场供求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4、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华亚正信出具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仍然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是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是
行政核准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
(二)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如有）	3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4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5
六、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如有）	6
七、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
八、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九、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8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8
释义	1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7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7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7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8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1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2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3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3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5
九、	其他	25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27
十、	基本信息	27
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8
(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28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9
(二)	目前股本结构	45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6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7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7
四、	其他	48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9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49
二、	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49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51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52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2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52
(2)	存货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62

(5) 长期待摊费用	64
(B) 交易标的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66
二、 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如有)	66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6
(二) 资产评估方法	67
(三) 资产评估结果	67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如有)	67
1.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67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 (如有)	74
1. 收益法应用的前提及选择理由	74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77
评估结论	77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7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78
3、评估结论的确定	78
(1) 差异分析	78
(2) 评估结果的选取及合理性分析	78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 (如有)	78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78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80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81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83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93
第五节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如有)	95
一、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95
(一)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95
(二)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95
二、 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96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96
四、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6

五、	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96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96
六、	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97
七、	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97
八、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100
(一)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100
(二)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101
九、	其他	10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2
一、	合同签订	102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02
三、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有）	102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103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03
六、	合同的生效	104
七、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04
八、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04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有）	10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8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118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18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18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如有）	118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19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19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如有）	120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20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121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21
二、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121
（一）	资产负债表	121
（二）	利润表	124
（三）	现金流量表	126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27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27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128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8
四、	律师意见	129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31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31
二、	律师事务所	13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3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32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33
一、	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3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34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35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6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7
第十四节	附件	13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威奥科技/甲方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益投资/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克拉玛依市金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化工/金源有限/标的公司	指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股份	指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
绿海园艺	指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安泰炼化	指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鑫通远	指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乌鲁木齐鑫通远管道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鑫通远管道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威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同益投资持有的金源化工 100.00%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金源化工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重组报告书中部分数据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略有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威奥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威奥科技，证券代码：832310。

公司主营业务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自动化焊接管理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自 2017 年起，公司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及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20 年，公司暂停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开始运营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并投资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公司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规模较小、成长空间有限，仅在公司业务转型的过渡阶段为公司维持持续经营提供必要的现金流入。目前公司新建聚丙烯装置尚未进入投产阶段，未能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公司需要进一步注入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主要从事顺丁烯二酸酐（顺酐）及其副产品（异丁烷）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两条年产 2 万吨正丁烷氧化法制顺酐生产线，合计 4 万吨年产能。同时，金源化工还从事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批发、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助剂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与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威奥科技与金源化工同属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威奥科技新建的聚丙烯业务与金源化工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为了能够有效的整合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威奥科技计划收购收购金源化工的 1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源化工将成为威奥科技全资子公司。

公司认为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能够加快威奥科技业务转型的速度，快速增加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威奥科技将对双方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双方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产品结构、技术资源，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及竞争力。

本次重组将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的重组相关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为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源化工 100%股权，标的资产作价为 340,000,000.00 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 2020 年年末净资产金额为基础，以资产评估机构华亚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828 号《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金源化工所有者权益为 338,574,893.92 元。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15-0002 号《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为 343,484,900.00 元，评估增值 4,910,000.00 元，增值率 1.45%。

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威奥科技与交易对方同益投资协商确定其持有金源化工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0,000,000.00 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同益投资发行股份购买金源化工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340,00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34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40,000,000 股（限售 34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2.3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姓名	转让前对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	340,000,000	340,000,000	0	340,000,000
合计		-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威奥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绿海园艺系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同益投资可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此外，威奥科技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及张崇海同时担任同益投资董事，同益投资为威奥科技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威奥科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张崇海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在威奥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1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76,175,645.75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68,909,251.12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82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377,794,773.16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338,574,893.92元。由此，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495.95%，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493.4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77,794,773.16
成交金额②	340,000,000.00
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76,175,645.75
比例④=①/③	495.95%
二、资产净额指标	
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338,574,893.92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340,000,000.00
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⑦	68,909,251.12
比例⑧=⑥/⑦	493.40%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金源化工100%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威奥科技的决策过程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

（5）《关于拟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与重组相关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

（5）《关于拟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上述与重组相关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根据《公司章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1年5月21日，金源化工出具金源化工董事会决议，同意威奥科技收购金源化工100%股权。

2021年5月21日，同益投资出具同益投资董事会决议，同意威奥科技收购金源化工100%股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同益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金源化工股东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威奥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4、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

5、本次重组尚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绿海园艺持有公司70.4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绿海园艺为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同益投资可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同益投资股东均为自然人，人数较多且持股较为分散，各股东均不足以通过其持股数额、职务关系等单独构成对同益投资的实际控制，而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同益投资实施共同控制的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因此威奥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绿海园艺变更为同益投资，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同益投资控制由原先通过绿海园艺对公司实施控制转变为直接对公司进行控制。故本次重组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重组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威奥科技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340,000,000	72.34%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91,530,000	70.41%	91,530,000	19.47%
田吉林	6,500,000	5.00%	6,500,000	1.38%
李彦林	6,405,000	4.93%	6,405,000	1.36%
郭棣	3,244,400	2.50%	3,244,400	0.69%
宋雷	3,160,000	2.43%	3,160,000	0.67%
郭守祥	2,900,000	2.23%	2,900,000	0.62%
郑永宏	2,600,000	2.00%	2,600,000	0.55%
侯新成	1,905,250	1.46%	1,905,250	0.41%
李喜岷	1,207,200	0.93%	1,207,200	0.26%
何金成	1,123,000	0.86%	1,123,000	0.24%
其他股东合计	9,425,150	7.25%	9,425,150	2.01%
合计	130,000,000	100.00%	470,000,000	100.00%

注 1：本表持股比例个别数值尾数如与本报告书其他章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同时必须满足表格公式属性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注 2：本次交易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以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次重组停牌生效日的前一交易日）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交易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上述权益登记日持股情况，考虑本次股票发行计算得出。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绿海园艺变更为同益投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源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按照其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治理。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金源化工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同益投资。本次交易前，绿海园艺为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同时也是威奥科技控股股东，同益投资可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此外，威奥科技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及张崇海同时担任同益投资董事，同益投资为威奥科技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源化工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同益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同益投资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同益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成为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威奥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威奥科技借款或由威奥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威奥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威奥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4、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致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绿海园艺变更为同益投资。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同益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除威奥科技及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中，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威奥科技、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本企业及其控制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威奥科技、标的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若无法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本企业将其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威奥科技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

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威奥科技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威奥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威奥科技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威奥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威奥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威奥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威奥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威奥科技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威奥科技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威奥科技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威奥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威奥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威奥科技及威奥科技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威奥科技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威奥科技及威奥科技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威奥科技或威奥科技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威奥科技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除上述服务机构外，威奥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平台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十、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无
曾用名	无
证券简称	威奥科技
证券代码	832310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4 月 21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30,000,000 元
股本总额	130,000,000 股
股东数量	1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682708179G
法定代表人	李彦林
实际控制人	无
董事会秘书	郑永宏
办公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
邮编	834003
电话	13909901589
传真	0990-6992612
电子邮箱	1733631752@qq.com
公司网站	无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 C-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424-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	自动化焊接设备开发、制造和服务；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销售；生活用燃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推广服务；焊接自动化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软件开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薛瑞雷、王学慧、赵淑珍等 60 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200682708179G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法定代表人：李彦林。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函，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正式公开转让，股票代码 832310。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办公室。公司下设财务部以及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经营范围：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销售；生活用燃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推广服务；焊接自动化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软件开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8 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本公司系由自然人薛瑞雷、王学慧、赵淑珍等 60 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2008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设立方案。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上述 60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40000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石化园区西一街，法定代表人：薛瑞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焊接装备研发制造；焊接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开发推广；工业软件开发；电气自动化技术开发和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40.00	8.000	40.00	8.000	自然人
王学慧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赵淑珍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何金成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刘晓军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戈江霖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久文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张建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李卫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孔德宏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建安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朱宪廷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朱瑞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许钦彬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登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龚云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李铁僧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杨治堂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苏全友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马建萍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闫春航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刘华林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缪浩波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沈一兵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杨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蔡拉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莫文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玉岩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王勇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新春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法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国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陈新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葛双启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连德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侯福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欣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冯旭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林雅洁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周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国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崔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徐建华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席俊良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刘庆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唐洪卫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方三春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明元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焕志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侯新成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陈力新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周炳泉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逢在江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田刚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建廷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本次出资已经新疆华光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新华会验字（2008）099 号《验资报告》。

2、2011 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

同意股东龚云、闫春航、王明远和葛双启把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25.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04%）转让给股东薛瑞雷，公司股东人数减少 4 人，变更为 56 人，薛瑞雷持股 63.52 万元，持股比例由 8%增至 12.704%。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63.52	12.704	63.52	12.704	自然人
王学慧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赵淑珍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何金成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刘晓军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戈江霖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久文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张建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李卫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孔德宏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建安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朱宪廷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朱瑞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许钦彬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登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李铁僧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杨治堂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苏全友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马建萍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刘华林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缪浩波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沈一兵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杨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蔡拉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莫文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玉岩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王勇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新春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法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国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陈新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连德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侯福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欣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冯旭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林雅洁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周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国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崔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徐建华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席俊良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刘庆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唐洪卫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方三春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焕志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侯新成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陈力新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周炳泉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逢在江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田刚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建廷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3、2012 年，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9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吸收李江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同时增加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总股本变为 2,000.00 万元，其中：薛瑞雷增资 199.00 万元，增资后总股份为 262.52 万元，增资后持

股比例为 13.126%，王学慧增资 220.52 万元，增资后总股份为 242.02 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为 12.101%，其他自然人股东增资 1,052.48 万元，新股东李江出资 28 万,持股比例为 1.400%。本次增资已经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新华会验字（2012）034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5 月 7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 额(万元)	持股比 例(%)	实际出资金 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 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262.52	13.126	262.52	13.126	自然人
王学慧	242.02	12.101	242.02	12.101	自然人
赵淑珍	81.50	4.075	81.50	4.075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刘晓军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张建华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李卫华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王建安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周铭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莫文胜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朱宪廷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朱瑞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许钦彬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周登中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李铁僧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杨治堂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马建萍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刘华林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杨和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蔡拉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王勇军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张新春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刘法顺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陈新艺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侯福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张欣平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冯旭东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林雅洁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徐建华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李江	28.00	1.400	28.00	1.400	自然人
周斌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崔军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刘庆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唐洪卫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王焕志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侯新成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陈力新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田刚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王建廷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226	4.52	0.226	自然人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4、2013 年，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由原股东薛瑞雷和王学慧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每人1000万股，每股1元。本次增资已经新疆华光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8月14日出具了新华会验字（2013）065号《验资报告》；陈新艺将持有公司的8.52万股、8.00万股、8.00万股、8.00万股分别转让给陈力新、孙德宏、莫文胜、周铭。2013年8月15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 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 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 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1,262.52	31.563	1,262.52	31.563	自然人
王学慧	1,242.02	31.051	1,242.02	31.051	自然人
赵淑珍	81.50	2.037	81.50	2.037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刘晓军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张建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李卫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王建安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周铭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莫文胜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朱宪廷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朱瑞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许钦彬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周登中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李铁僧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杨治堂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马建萍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刘华林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杨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蔡拉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王勇军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新春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法顺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侯福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欣平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冯旭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林雅洁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徐建华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李江	28.00	0.700	28.00	0.700	自然人
周斌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崔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刘庆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唐洪卫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焕志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侯新成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陈力新	13.52	0.338	13.52	0.338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田刚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建廷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113	4.52	0.113	自然人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5、2014 年，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许钦彬将持有公司的35.00万股份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875%）分别转让给朱宪廷11.6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92%）、朱瑞11.6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915%）、周登中11.6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915%）。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薛瑞雷	1,262.52	31.563	1,262.52	31.563	自然人
王学慧	1,242.02	31.051	1,242.02	31.051	自然人
赵淑珍	81.50	2.037	81.50	2.037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刘晓军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张建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李卫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王建安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周铭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莫文胜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朱宪廷	46.68	1.167	46.68	1.167	自然人
朱瑞	46.66	1.1665	46.66	1.1665	自然人
周登中	46.66	1.1665	46.66	1.1665	自然人
李铁僧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杨治堂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马建萍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刘华林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杨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蔡拉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王勇军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新春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法顺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侯福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欣平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冯旭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林雅洁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徐建华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李江	28.00	0.700	28.00	0.700	自然人
周斌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崔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刘庆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唐洪卫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焕志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侯新成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陈力新	13.52	0.338	13.52	0.338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田刚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建廷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113	4.52	0.113	自然人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6、2015 年，威奥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3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07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4月21日起，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度股权经过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薛瑞雷	1,262.52	31.5630	1,262.52	31.5630	自然人
王学慧	1,067.02	26.6755	1,067.02	26.6755	自然人
赵淑珍	211.20	5.2800	211.20	5.2800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刘晓军	13.40	0.3350	13.40	0.335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张建华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李卫华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8.00	1.2000	48.00	1.2000	自然人
王建安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周铭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莫文胜	80.52	2.0130	80.52	2.0130	自然人
朱宪廷	46.68	1.1670	46.68	1.1670	自然人
朱瑞	46.66	1.1665	46.66	1.1665	自然人
周登中	44.66	1.1165	44.66	1.1165	自然人
李铁僧	35.00	0.8750	35.00	0.8750	自然人
杨治堂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0.8750	35.00	0.8750	自然人
马建萍	34.00	0.8500	34.00	0.8500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杨和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蔡拉	41.12	1.02800	41.12	1.02800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王勇军	30.02	0.75050	30.02	0.75050	自然人
张新春	30.02	0.75050	30.02	0.75050	自然人
刘法顺	28.92	0.72300	28.92	0.72300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侯福	27.52	0.6880	27.52	0.6880	自然人
张欣平	24.42	0.6105	24.42	0.6105	自然人
冯旭东	18.82	0.4705	18.82	0.4705	自然人
徐建华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李江	28.00	0.7000	28.00	0.7000	自然人
周斌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崔军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刘庆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王焕志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侯新成	75.00	1.8750	75.00	1.8750	自然人
陈力新	13.52	0.3380	13.52	0.3380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田刚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王建廷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1130	4.52	0.1130	自然人
翦利华	9.40	0.2350	9.40	0.2350	自然人
薛秦武	7.70	0.1925	7.70	0.1925	自然人
王巧平	7.00	0.1750	7.00	0.1750	自然人
郭震	6.70	0.1675	6.70	0.1675	自然人
李康治	6.00	0.1500	6.00	0.1500	自然人
刘安帮	5.20	0.1300	5.20	0.1300	自然人
王硕	3.30	0.0825	3.30	0.0825	自然人
王海林	3.30	0.0825	3.30	0.0825	自然人
林俊	3.00	0.0750	3.00	0.0750	自然人
湖南盈博数码科	2.30	0.0575	2.30	0.0575	企业法人

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肖稳健	2.10	0.0525	2.10	0.0525	自然人
王敏	2.00	0.0500	2.00	0.0500	自然人
赵敏	1.50	0.0375	1.50	0.0375	自然人
禹明辉	1.10	0.0275	1.10	0.0275	自然人
陶明年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王军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何存旭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钱振华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唐洪卫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河北翠缘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00	0.0250	1.00	0.0250	企业法人
何霏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林岐山	0.60	0.0150	0.60	0.0150	自然人
张旭军	0.60	0.0150	0.60	0.0150	自然人
郝红梅	0.50	0.0125	0.50	0.0125	自然人
黄庆国	0.50	0.0125	0.50	0.0125	自然人
蔡福林	0.30	0.0075	0.30	0.0075	自然人
梁虹	0.30	0.0075	0.30	0.0075	自然人
颜丹	0.20	0.0050	0.20	0.0050	自然人
褚坤坤	0.20	0.0050	0.20	0.0050	自然人
吴培祥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林建敏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文广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张建春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谭均豪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章杏玉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虞贤明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林水凤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姜鸥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0 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推广服务；焊接自动化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软件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

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未发生超过5%持股比例的股东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金额均未发生变动，期初、期末余额为4,000.00万元。

7、2018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吸收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海园艺公司）为公司新股东，绿海园艺公司与王学慧、薛瑞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王学慧向绿海园艺公司转让其持有公司的6,900,000股（占股本总额比例17.25%）股份，转让方薛瑞雷向绿海园艺公司转让其持有公司的8,690,000股（占股本总额比例21.73%）股份。收购人绿海园艺公司本次共计收购15,590,000股股份，均存在限售情形，待该股份解限售完成后再进行股份转让。

2019年7月2日，绿海园艺公司与王学慧、薛瑞雷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1日。至此，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绿海园艺公司持有公司15,5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

8、201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吸收李彦林、田吉林、宋雷、郭守祥和郑永宏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王学慧把持有公司的340.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5125%）、36.4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912%）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李彦林和郭守祥；原股东薛瑞雷把持有公司的15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75%）、123.5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088%）、1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50%）、2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50%）分别转让给田吉林、郭守祥、郑永宏、宋雷。

9、2019年，第一次非公开定向发行

2019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30日）成功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00万股增至11,000.00万股，绿海园艺公司持

有公司 8,559.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7.8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742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1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8,559.00	77.81	1,559.00
2	李彦林	340.50	3.10	255.375
3	郭棣	303.025	2.75	-
4	赵淑珍	160.025	1.45	-
5	郭守祥	160.00	1.45	120.00
6	田吉林	150.00	1.36	112.50
7	李喜岷	120.72	1.10	-
8	郑永宏	100.00	0.91	75.00
9	唐春燕	64.84	0.59	-
10	周华英	58.80	0.53	-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推广服务；焊接自动化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软件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

10、2020 年，第二次非公开定向发行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成功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000.00 万股增至 13,000.00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009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1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9,153.00	70.41	1,559.00
2	田吉林	650.00	5.00	487.50

3	李彦林	640.50	4.93	480.375
4	宋雷	316.00	2.43	237.00
5	郭棣	309.025	2.38	-
6	郭守祥	290.00	2.23	217.50
7	郑永宏	260.00	2.00	195.00
8	赵淑珍	160.025	1.23	-
9	李喜岷	120.72	0.93	-
10	何金成	107.795	0.83	-

注：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限售的 1,559 万股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9 解除限售。

11、2021 年，变更经营范围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销售；生活用燃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推广服务；焊接自动化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软件开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113,398,000	87.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530,000	70.41%
	董事、监事、高管	5,534,000	4.26%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6,602,000	12.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6,602,000	12.77%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130,000,000	100.00%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91,530,000	70.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田吉林	6,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3	李彦林	6,405,000	4.93%	境内自然人
4	郭棣	3,244,400	2.50%	境内自然人
5	宋雷	3,160,000	2.43%	境内自然人
6	郭守祥	2,900,000	2.23%	境内自然人
7	郑永宏	2,6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8	侯新成	1,905,250	1.47%	境内自然人
9	李喜岷	1,207,200	0.93%	境内自然人
10	何金成	1,123,000	0.8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20,574,850	92.76%	-

注：本表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威奥科技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31816679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
法定代表人	宋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园林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水暖维修；花卉销售及租赁；清洁、园林园艺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油罐清洗，食品、其他日用品销售；游泳室内场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9 日
绿海园艺最近两年的控股权未发生过变化且没有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威奥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威奥科技，证券代码：832310。

公司主营业务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自动化焊接管理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自 2017 年起，公司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及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20 年，公司暂停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开始运营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并投资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公司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规模较小、成长空间有限，仅在公司业务转型的过渡阶段为公司维持持续经营提供必要的现金流入。目前公司新建聚丙烯装置尚未进入投产阶段，未能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4,736,141.42	3,863,36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35,914.89	-10,931,185.59
毛利率（%）	86.38%	19.24%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77%	-69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28%	-84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7,728.05	-145,179.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68	-0.0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1.12
存货周转率（次）	0.73	0.51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6,175,645.75	64,834,770.79
其中：应收账款	315,945.00	828,786.20

预付账款	388,000.00	-
存货	0.00	1,767,216.48
负债总计（元）	7,266,394.63	10,389,604.78
其中：应付账款	990,987.65	2,991,69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8,909,251.12	54,445,16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3	0.49
资产负债率（%）	9.54%	16.02%
流动比率（倍）	0.50	0.61
速动比率（倍）	0.45	0.44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属于报告期新增业务。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库存自动化焊接设备销售，2020 年公司已暂停自动化焊接设备及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业务。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处于新旧业务转型阶段，从而导致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变动。

四、其他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威奥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38360678A
法定代表人	李彦林
企业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
成立日期	2002-05-23
营业期限	2002-05-23 至 2030-05-22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与销售和水泥生产与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瓜果、土特产品、花卉、水产品（限分公司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销售；代办公路、铁路运输；仓储服务；炼化装置检维修；房屋、设备租赁；金属制品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网络工程；广告业务；劳务派遣；仪表与计算机运用项目的设计改造、安装、调试；计量器具的鉴定与维护；办公自动化用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与维护；技术推广服务；热力供应；土石方工程施工；汽车租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奥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绿海园艺为同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同益投资可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担任威奥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威奥科技任职情况
1	李彦林	同益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陈志伊	同益投资副董事长、安全总监	董事
		北京翼龙拓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	田吉林	同益投资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	彭艳萍	同益投资董事	董事、财务总监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5	张崇海	同益投资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宋雷	同益投资监事	监事会主席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翼龙拓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同益投资乌鲁木齐分公司负责人	
7	郭守祥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监事
8	郑永宏	同益投资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综上，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平台公示信息，等公开渠道查询。最近两年，同益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开谴责。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670204440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石油化工园区
办公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石油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田吉林
证监会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主营业务	顺丁烯二酸酐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顺丁烯二酸酐生产与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批发；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助剂生产与销售；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与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9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07 年，金源股份设立

2007 年 12 月 3 日，金源股份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出具的“（克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2007]第 00052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2007）第 0030 号”《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止，金源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6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6日，金源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源股份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9日，金源股份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60000017）。

金源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斌	950	11.046512%	货币
2	李文民	857.5	9.970930%	货币
3	杨新年	800	9.302326%	货币
4	高峰	800	9.302326%	货币
5	刘兆祥	750	8.720930%	货币
6	范湘毅	575	6.686047%	货币
7	朱晓东	435	5.058140%	货币
8	李洁	377	4.383721%	货币
9	李云波	140	1.627907%	货币
10	程尚民	140	1.627907%	货币
11	安尼瓦尔·吐尼亚孜	127	1.476744%	货币
12	永富光	55	0.639535%	货币
13	赵丽	50	0.581395%	货币
14	闫东峰	50	0.581395%	货币
15	陶黎春	47	0.546512%	货币
16	糜德山	45	0.523256%	货币
17	王少卫	45	0.523256%	货币
18	黄国权	40	0.465116%	货币
19	刘建国	40	0.465116%	货币
20	杜杨	40	0.465116%	货币
21	李红燕	40	0.465116%	货币
22	蔡莲	40	0.465116%	货币
23	丁卫建	40	0.465116%	货币
24	刘洪	40	0.465116%	货币
25	崔节林	40	0.465116%	货币
26	刘建平	40	0.465116%	货币
27	张利	35	0.406977%	货币

28	贾福春	35	0.406977%	货币
29	黄劲松	35	0.406977%	货币
30	郭锋	35	0.406977%	货币
31	徐京贵	35	0.406977%	货币
32	周华	35	0.406977%	货币
33	崔凤荣	35	0.406977%	货币
34	吐鲁孙江·吐拉甫	35	0.406977%	货币
35	李春梅	35	0.406977%	货币
36	魏小娟	35	0.406977%	货币
37	李玉萍	35	0.406977%	货币
38	张全胜	35	0.406977%	货币
39	刘萍	34	0.395349%	货币
40	李培军	31	0.360465%	货币
41	陈燕	30	0.348837%	货币
42	卢健	30	0.348837%	货币
43	陈克俭	30	0.348837%	货币
44	邓冰	30	0.348837%	货币
45	张学梅	30	0.348837%	货币
46	尹小虎	30	0.348837%	货币
47	仵莉萍	30	0.348837%	货币
48	彭玲	30	0.348837%	货币
49	李桂荣	30	0.348837%	货币
50	张拥军	30	0.348837%	货币
51	张庆涛	30	0.348837%	货币
52	阿斯木古力·巴依居马	30	0.348837%	货币
53	阿扎提古力·马拉依木	30	0.348837%	货币
54	朱刚	30	0.348837%	货币
55	李国军	30	0.348837%	货币
56	司秀荣	30	0.348837%	货币
57	蔡向东	30	0.348837%	货币
58	彭喜庆	30	0.348837%	货币
59	秦开敬	30	0.348837%	货币
60	严宏伟	30	0.348837%	货币
61	闫武军	30	0.348837%	货币

62	李萍	30	0.348837%	货币
63	董慧	30	0.348837%	货币
64	孙志刚	30	0.348837%	货币
65	马红	30	0.348837%	货币
66	陈智生	30	0.348837%	货币
67	陈建玲	30	0.348837%	货币
68	彭朝阳	30	0.348837%	货币
69	魏风梅	30	0.348837%	货币
70	王新华	30	0.348837%	货币
71	何义忠	30	0.348837%	货币
72	李力军	30	0.348837%	货币
73	杨军	29	0.337209%	货币
74	黄仙慧	28	0.325581%	货币
75	朱虎	28	0.325581%	货币
76	帕勒哈提	25	0.290698%	货币
77	张玲平	25	0.290698%	货币
78	袁霖	25	0.290698%	货币
79	萨吾列·哈力马尔丹	23	0.267442%	货币
80	陈国盛	22	0.255814%	货币
81	阿不烈提	21	0.244186%	货币
82	阿迪力·赛甫拉	21	0.244186%	货币
83	加米拉·穆哈默德	21	0.244186%	货币
84	王磊	20	0.232558%	货币
85	马远新	20	0.232558%	货币
86	邹萍	20	0.232558%	货币
87	白云	20	0.232558%	货币
88	袁凤	20	0.232558%	货币
89	颜培顺	20	0.232558%	货币
90	何国英	20	0.232558%	货币
91	裴雷	20	0.232558%	货币
92	肖鹏	20	0.232558%	货币
93	托哈西·塔西根	20	0.232558%	货币
94	曾瑛	20	0.232558%	货币
95	宋玉英	16	0.186047%	货币

96	迪奴尔·吐尔孙	15	0.174419%	货币
97	阿不都热西提·阿不都热依木	13.5	0.156977%	货币
98	温都尔斯别克	11	0.127907%	货币
99	肯加合买提	8	0.093023%	货币
合计		8,600	100.00%	--

2、2009 年，金源股份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5 月 19 日，根据金源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经营范围增加项目“顺丁烯二酸酐生产及销售”。2009 年 5 月 20 日，金源股份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60000017），注册资本 8,600 万元，其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需要取得审批并在批准的资质或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顺丁烯二酸酐生产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油田助剂生产与销售。”

3、2010 年，金源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

2010 年 7 月 1 日，金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刘斌等 12 人将其所持有的 5,1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同益投资，同意自然人股东李文民等 87 人将其所持有的 3,440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塔投资；同意企业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6 日，金源股份自然人股东刘斌等 99 人与同益投资、金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然人股东刘斌等 12 人将其所持有的 5,160 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 5,160 万元转让给同益投资，自然人股东李文民等 87 人将其所持有的 3,440 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 3,440 万元转让给金塔投资。

2010 年 7 月 26 日，金源有限新股东同益投资、金塔投资签署《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7 日，金源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出具的“（克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2010]第 00383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 28 日，金源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60000017）。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益投资	5,160.00	5,160.00	60.00%	货币
2	金塔投资	3,440.00	3,440.00	40.00%	货币
合计		8,600.00	8,600.00	100.00%	--

4、2011 年，金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0 日，金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8,600.00 万元增至 40,000.00 万元，其中同益投资认缴出资 22,840.00 万元，实缴出资 12,840.00 万元，剩余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金塔投资认缴出资 8,560.00 万元，实缴出资 8,56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20 日，金源有限法定代表人田吉林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2 月 1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出具“驰天会验字[2011]5-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金源有限已收到金塔投资、同益投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4,000,000.00 元，其中金塔投资新增货币出资 85,600,000.00 元，同益投资新增货币出资 128,400,000.00 元。

2011 年 4 月 27 日，金源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出具的“（克工商内字）登记内变字[2011]第 48295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1 年 4 月 27 日，金源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60000017）。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益投资	28,000.00	18,000.00	70.00%	货币
2	金塔投资	12,000.00	12,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	30,000.00	100.00%	--

5、2012 年，金源有限第一次减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6 月 11 日，金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40,000.00 万元减至 30,000.00 万元，其中同益投资减少出资 10,00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1 日，金源有限法定代表人田吉林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27 日，金源有限在《克拉玛依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通知了相关债权人。

2012 年 7 月 9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出具“驰天会验字

[2012]5-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金源有限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减少实收资本 0.00 元，其中同益投资减少认缴未实缴出资 1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金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确认，金源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已在《克拉玛依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内无任何债权债务问题。

2012 年 8 月 31 日，金源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出具的“（克工商内字）登记内变字[2012]第 30962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2 年 8 月 31 日，金源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60000017）。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益投资	18,000.00	18,000.00	60.00%	货币
2	金塔投资	12,000.00	12,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

2012 年 6 月 11 日，根据金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经营范围增加项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销售”。2012 年 8 月 31 日，金源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60000017），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顺丁烯二酸酐生产与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油田助剂生产与销售。”

6、2016 年，金源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5 月 11 日，根据金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经营范围增加项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2016 年 5 月 16 日，金源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670204440A），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顺丁烯二酸酐生产与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批发；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助剂生产与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9 年，金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8 年 12 月 29 日，金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塔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源

有限 4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0 万元）作价 10,500 万元转让给同益投资；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9 日，股权转让方金塔投资与受让方同益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塔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源有限 4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0 万元）作价 10,500 万元转让给同益投资；股权转让价款约定由受让方同益投资自 2019 年 2 月开始四年内支付完毕，分期支付不计利息，即 2019 年 2 月末支付 3,500 万元、2020 年 2 月末支付 4,000 万元、2021 年 2 月末支付 2,500 万元、2022 年 2 月末支付 5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 日，股权转让方金塔投资与受让方同益投资签订《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变更约定为由受让方同益投资自 2019 年 2 月开始四年内支付完毕，分期支付不计利息，即 2019 年 2 月末支付 3,500 万元、2020 年 4 月末支付 2,000 万元、2021 年 2 月末支付 2,500 万元、2022 年 2 月末支付 2,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金源有限股东同益投资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 月 11 日，金源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670204440A）。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益投资	30,000.00	3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

2019 年 1 月 29 日，根据金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经营范围增加项目“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与销售”。2019 年 2 月 14 日，金源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670204440A），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顺丁烯二酸酐生产与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批发；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助剂生产与销售；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与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1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300,000,000	100%	-	-

如上表所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交易标的 100% 股权。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因同益投资股东均为自然人，人数较多且持股较为分散，各股东均不足以通过其持股数额、职务关系等单独构成对同益投资的实际控制，而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同益投资实施共同控制的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因此交易标的无实际控制人。同益投资最近两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无。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和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源化工目前经营团队将基本保持不变，以保障经营业务的平稳、良性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源化工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8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金源化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7,794,773.16 元，其中流动资产 82,992,335.21 元，非流动资产 294,802,437.95 元。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56,690.50	114,261,643.09
应收账款	13,366,194.05	9,191,946.92
预付款项	131,383.00	780,978.50
其他应收款	87,575.87	45,838,721.85
存货	13,230,815.81	17,594,615.08
其他流动资产	4,919,675.98	279,959.68
流动资产合计	82,992,335.21	187,947,865.1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6,185,255.93	195,567,178.37
在建工程	95,016,887.98	47,296,798.43
无形资产	7,359,071.54	7,549,633.10
长期待摊费用	15,150,860.95	737,0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361.55	231,57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928,93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802,437.95	271,311,202.48
资产总计	377,794,773.16	459,259,067.6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源化工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1,240,943.19	79.11	562,047.16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2,967,682.72	20.89	280,384.70
小计	14,208,625.91	100.00	842,431.8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6,760,980.88	69.87	338,049.04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2,709,090.99	28.00	135,454.55
四川省弘宇化工有限公司	178,936.73	1.85	8,946.84
浙江鸿资科技有限公司	17,025.00	0.18	851.25
广西华碧树脂有限公司	9,700.00	0.10	485.00
小计	9,675,733.60	100.00	483,786.68

(2) 存货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95,792.20	2,214,765.88	4,981,026.32
在产品	4,426,120.12	665,732.40	3,760,387.72
库存商品	4,684,017.82	194,616.05	4,489,401.77
合计	16,305,930.14	3,075,114.33	13,230,815.81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85,755.03	-	5,585,755.03
在产品	7,498,664.32	-	7,498,664.32
库存商品	4,510,195.73	-	4,510,195.73
合计	17,594,615.08	-	17,594,615.08

(3)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	在建 工程 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203,602.12	-	-	385,904.61	-	85,817,697.51
机器设备	297,135,324.73	1,219,675.00	-	304,820.17	-	298,050,179.56
运输设备	921,642.81	61,061.95	-	332,426.00	-	650,278.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4,066.79	84,693.80	-	-	-	818,760.59
合计	384,994,636.45	1,365,430.75	-	1,023,150.78	-	385,336,916.42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1,441,296.76	2,388,806.30	-	90,027.23	-	23,740,075.83
机器设备	166,543,121.47	17,976,727.62	-	289,579.16	-	184,230,269.93
运输设备	842,067.16	13,029.74	-	315,804.70	-	539,292.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0,972.69	41,049.84	-	-	-	642,022.53
合计	189,427,458.08	20,419,613.50	-	695,411.09	-	209,151,660.49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762,305.36	-	-	-	-	62,077,921.21
机器设备	130,592,203.26	-	-	-	-	113,820,806.14
运输设备	79,575.65	-	-	-	-	110,986.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094.10	-	-	-	-	175,542.02
合计	195,567,178.37	-	-	-	-	176,185,255.93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2,667,674.81	81,978.11	4,462,244.20	-	1,008,295.00	86,203,602.12
机器设备	294,471,431.14	1,647,026.75	1,016,866.84	-		297,135,324.73
运输设备	921,642.81	-	-	-	-	921,642.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1,093.34	12,973.45	-	-	-	734,066.79
合计	378,781,842.10	1,741,978.31	5,479,111.04	-	1,008,295.00	384,994,636.45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9,517,048.86	2,177,402.27	-	-	253,154.37	21,441,296.76
机器设备	148,650,900.32	17,892,221.15	-	-	-	166,543,121.47
运输设备	813,973.31	28,093.85	-	-	-	842,067.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928.21	35,044.48	-	-	-	600,972.69
合计	169,547,850.70	20,132,761.75	-	-	253,154.37	189,427,458.08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150,625.95	-	-	-	-	64,762,305.36
机器设备	145,820,530.82	-	-	-	-	130,592,203.26
运输设备	107,669.50	-	-	-	-	79,575.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5,165.13	-	-	-	-	133,094.10
合计	209,233,991.40	-	-	-	-	195,567,178.37

(4)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品大棚钢结构建设	2,044,285.04	-	2,044,285.04	1,760,664.83	-	1,760,664.83
水基项目	1,551,328.00	-	1,551,328.00	1,551,328.00	-	1,551,328.00
烷基化项目	91,421,274.94	-	91,421,274.94	43,984,805.60	-	43,984,805.60
合计	95,016,887.98	-	95,016,887.98	47,296,798.43	-	47,296,798.43

(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原因
顺酐催化剂	737,083.33	15,948,274.68	1,534,497.06	-	15,150,860.95	-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原因
顺酐催化剂	3,685,416.65	-	2,948,333.32	-	737,083.33	-

交易对方同益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金源化工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源化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8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金源化工2020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39,219,879.24元，全部系流动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源化工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613,205.15	13,219,172.80
预收款项	12,367,848.36	4,572,604.10
应付职工薪酬	432,647.40	391,299.63
应交税费	324,520.83	4,217,807.42
其他应付款	3,481,657.50	65,530,605.61
流动负债合计	39,219,879.24	87,931,489.56
负债总计	39,219,879.24	87,931,489.56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金源化工为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公司章程无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等相关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除2019年1月金源化工存在股权转让以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资产评估外，标

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源化工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金源化工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源化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况。

（十）其他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源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同益投资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值为 377,794,773.16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219,879.2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8,574,893.92 元。

（二）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

（三）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
资产基础法	33,857.49	36,896.69	3,039.20	8.98
收益法	33,857.49	34,348.49	491.00	1.45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3,857.4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896.69 万元，评估结果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有所增，增值额为 3,039.20 万元，增值率 8.9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企业账面净资产为 33,857.4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348.49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491.00 万元，增值率为 1.45%。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为评估结果。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各种应收款项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没有获得发票属于费用性质的预付款项，评估值确定为0。

（4）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1) 对原材料（库存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不含税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对经核实为近期购进，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购进批次间隔时间长、价格变化较大的原材料（库存材料），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采用最接近市场价格的材料价格或直接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对购进时间早，市场已经脱销，且目前无明确的市场价格信息可供参考或使用，可以通过寻找替代品的价格变动资料或市场同类商品的平均物价指数调整确定其评估值。

对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原材料，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额后（或按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对产成品，在账账、账实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实际数量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根据调查的产成品于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 $r=0$ ，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 ，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

对其中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成品（商品），在对其形成的原因和目前状态进行核实的基础上，以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3）对在产品，评估人员在抽查在产品数量无误，抽查了部分成本计算凭证，核实了成本计算过程无误基础上，对在产品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对经营正常的顺酐产品，考虑其生产周期较短，以实际发生成本确定评估值。对已停产柴油尾气净化液，与企业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得知该半成品包装后可以直接销售，本次评估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确认其评估值。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预缴所得税费用与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原始资料，核实其原始发生额、核算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经核实，被评估单位核算正确，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用途、资料的收集情况及建筑物所处位置的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较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B.对于一般性、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

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可研费等。参考国家（行业）及当地政府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项目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可考虑加 20 基点（1 基点=0.01%），即 4.05%，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本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2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0 基点）×合理建设工期/2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增值税 = 建安综合含税造价 / 1.09 × 9%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 建安工程含税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率（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1.06 × 6%。

⑤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分别按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再通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a)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计算确定；经济耐用年限根据建筑物的结构形式、使用环境按有关部门关于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标准的规定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b) 打分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结合现场勘查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完好状况进行打分，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该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计算公式：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

式中：G、S、B 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权重系数。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 40%和 60%，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B. 构筑物、管沟类建筑物的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⑥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对生产使用年限较长，已无类似车型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车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价值较高、成套的重要设备，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购置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得到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首先分为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通过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公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和专用设备制造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账面值。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

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考虑加一定基点,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并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设备购置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2

一般情况下,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下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②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即: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在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维修保养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工作环境、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在建工程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土建工程为企业烷基化项目及成品大棚，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烷基化项目及玻璃清洗装置。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4）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常用的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可获取的资料及有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本次对土地使用权价值选择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具体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评估人员未能够从国土部门取得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一般适用于新开发土地、城市建成区外工业用地等，被评估单位宗地位于已开发配套成熟工业园区，周边缺少征收案列，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主要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本次委估土地为工业用地，且本次评估对象为单独的土地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还原法及假设开发法；近三年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土地出让实例较多，与估价对象比较具有相关性和替代性，因此本次对土地使用权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宗地价格时，将待估宗地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限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评估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text{委估宗地评估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 为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 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 为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 为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 为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 为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顺酐催化剂，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抽查大额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记账凭证及合同、技术方案等，而且获取了企业摊销费用计算表，进行了复核计算，核对了待摊费用摊销期与摊销额的正确性。顺酐催化剂由于尚可使用期限可以准确计算，故可按照其尚存情况采用费用分摊法进行估值，以账面摊销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算得出的因暂时影响企业应纳税额而形成的可抵扣未来期间的所得税金额。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对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应收款项评估预计风险损失作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应用的前提及选择理由

1. 概述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法（DCF）是指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成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

2. 基本评估思路

以企业经审计的历史年度会计报表为基础，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综合分析、考虑被评估企业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自身优劣势、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以加权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和企业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式中—P 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 为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 为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为详细预测期；

—i 为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 为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k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多余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对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主要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分析调查,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国家政策扶持行业,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的营业期限至 2037 年,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企业业务类型、经营方式较稳定,通过分析企业的经营状况并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不存在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使用年限的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进行的限定,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在 2025 年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21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共 5 年,2025 年后为永续。

2)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 模型公式:

$$r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D + 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权益资本比率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D / (D + 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资本比率

T :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式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 R_{Pm} 为市场风险溢价

—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β_e 为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beta_t / [1 + (1 - t) \times (D_i/E_i)]$$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四)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3,857.4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896.69万元,评估结果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有所增,增值额为3,039.20万元,增值率8.98%。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299.23	8,312.47	13.24	0.16
2 非流动资产	29,480.26	32,468.13	2,987.87	10.1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7,618.53	19,201.34	1,582.81	8.98
9 在建工程	9,501.69	9,983.39	481.70	5.07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735.91	1,700.67	964.76	131.10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1,515.09	1,515.09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4	105.73	-3.31	-3.0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37,779.49	40,818.69	3,039.20	8.04
21 流动负债	3,921.99	3,921.99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3,921.99	3,921.99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857.49	36,896.69	3,039.20	8.98
----	------------	-----------	-----------	----------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企业账面净资产为 33,857.4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348.49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491.00 万元，增值率为 1.45%。

3、评估结论的确定

（1）差异分析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348.4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896.69 万元，两者相差 2,548.20 万元，差异率为 6.9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2）评估结果的选取及合理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所属 LPG 深加工行业内生产企业通常毗邻大型石油炼化企业，通过与石油炼化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形成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被评估单位地处克拉玛依石油化工园区，生产原料主要来自园区内上游企业，原料供应情况会直接影响被评估单位顺酐装置产能利用率。被评估单位除顺酐产品外，其他主要产品为混合丁烷等全部按照当地油气系统定价销售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无零售权利。本次评估在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原料采购量及产销量分析基础上进行预测，收益法结论是被评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体现，基于本次评估委托人股权收购目的，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较客观、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348.49 万元。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业务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主要从事顺丁烯二酸酐（顺酐）及其副产品（异丁烷）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两条年产 2 万吨正丁烷氧化法制顺酐生产线，合计 4 万吨年产能。同时，金源化工还从事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批发、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助剂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与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顺酐和液化气（异丁烷），顺酐全称是顺丁烯二酸酐，英文 MaleicAnhydride、简写 MA，又名马来酸酐或失水苹果酸酐。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产品性状	应用领域
顺酐（顺丁烯二酸酐）		分子式 C ₄ H ₂ O ₃ ，溶于苯及丙酮、乙醇等有机溶剂乙醇等有机溶剂。分子量：98.06，熔点：52.85℃，沸点：202℃，易燃，升华，相对密度：20℃固体状 1.48，70℃液态 1.30，自燃温度：447℃，闪点：开杯 110℃，闭杯 102℃。	以顺酐为原料生产的化学品如丁二酸酐、γ—丁内酯、1,4—丁二醇、四氢呋喃、四氢苯酐、六氢苯酐、L—天门冬氨酸、丙氨酸以及这些产品的次级衍生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涂料、油漆、油墨、工程塑料、医药、农药、食品、饲料、油品添加剂、造纸、纺织等行业。
液化气		熔点（℃）：熔点/凝固点小于-50℃，沸点（℃）：-12~4℃，闪点（℃）：-74 爆炸上限%(V/V)：33 爆炸下限%(V/V)：5 相对密度（水=1）：0.5~0.6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2.0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引燃温度（℃）：426~537	主要用作石油化工的原料，也可用作燃料。在化工生产方面，液化石油气经过分离得到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等，用来生产合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及生产医药、炸药、染料等产品。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由于其热值高、无烟尘、无炭渣，操作使用方便，已广泛地进入人们的生活领域。

目前我国顺酐主要用来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富马酸、1,4-丁二醇等加氢产品、农用化学品、涂料油漆以及其它有机化学品。

（1）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UPR），是二元酸（或酸酐）与二元醇经缩聚脱水，再加入交联剂苯

乙烯制得的不饱和线性聚酯类聚合物，外观为透明、淡黄或褐色粘稠液体，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和耐腐蚀性能，可常温常压条件下固化成型，加工工艺简单，目前已成为热固型树脂的主要产品之一。

（2）富马酸

富马酸与顺酐同样具有共轭顺酐基，化学性质非常活泼，可以广泛应用于涂料、树脂、医药、增塑剂、食品添加剂（用于生产饮料、果冻、水果糖、冰淇淋、淀粉类熟食品、水果、鲜肉、蔬菜等作为酸味剂和保鲜剂）。

（3）涂料、油漆

油漆行业是顺酐的一大用户，但是顺酐在涂料油漆行业更多是应用于合成涂料的成膜物质（即表面涂层如钢琴、吧台、家具的表面装饰层等）。产品品种有水性漆、油性漆和合成树脂漆等，如醇酸树脂漆、环氧树脂漆、酚醛树脂漆、聚酯涂料、天然树脂漆、顺丁烯二酸酐松香脂和桐油顺丁烯二酸酐树脂等，品种类别繁多。

（4）1,4-丁二醇等顺酐加氢产品

1,4-丁二醇（简称丁二醇或 BDO）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是顺酐深加工系列产品中仍有生命力、仍在发展的产品。其用途广泛，尤其它的衍生物更是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广泛用于溶剂、医药、化妆品、增塑剂、农药、除锈剂、泡沫人造革、纤维、工程塑料等领域。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顺酐及其副产品（异丁烷）的生产及销售，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顺酐及其副产品（异丁烷）来获取收入。公司使用生产工艺为正丁烷氧化法，同时进行各种技术的研发，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出厂的顺酐纯度达 99.5%以上，为国家优等品评级。公司产品主要提供给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精细化工等领域客户。公司产品顺酐主要用来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富马酸、1,4-丁二醇等加氢产品、涂料油漆等其它有机化学品。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根据不同需求送货到客户仓或在公司仓库交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从采购、生产、销售各方面保证产品质量达标。

由于顺酐下游厂商对顺酐存在持续的需求、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供应商与客户群体、公司自身对下游产业链的不断延伸使公司产品具有可持续生产与销售能力。

1、采购模式

公司对供应商具有严格的筛选和评审机制。精细化工产品对原料的要求极高，制定了采购流程、质量管理等采购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对其进行定期评审。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流程，涵盖计划、申请、原料检测、结算等方面，确保原料供应稳定，金源公司对采购的每批到厂原材料进行检测、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流程，涵盖计划、申请、原料检测、结算等方面，确保原料供应稳定。同时公司对采购的每批原料进行检测，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以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然后将编制的生产计划发给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根据客户不同需求送货上门或库存提货。公司通过网络等平台发布产品信息、通过与下游行业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以获取利润。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3,246,585.83	99.88%	450,987,524.20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421,814.16	0.12%	80,393.12	0.02%
营业收入合计	343,668,399.99	100.00%	451,067,917.32	100.00%

金源化工主要从事顺丁烯二酸酐（顺酐）及其副产品（异丁烷）的生产和销售。受 2020 年疫情影响，金源化工在较长的时间段未能有效组织生产，2020 年产量明显低于 2019 年。同时，2020 年度上半年公司顺酐销售数量及售价较同期有所下降，虽然下半年市场需求与售价有较大幅度提升，但受产量等因素影响，下半年业绩增长未能弥补上半年销售下降的影

响，从而导致当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否	186,198,946.97	54.18%
	江苏创天化工有限公司	否	24,061,017.70	7.00%
	广西华榕树脂有限公司	否	20,704,247.79	6.02%
	厦门中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否	17,952,588.50	5.23%
	福建省南安市华龙树脂有限公司	否	14,027,721.24	4.08%
	合计		262,944,522.20	76.51%
2019 年度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否	271,201,212.93	60.12%
	江苏创天化工有限公司	否	27,628,733.03	6.13%
	浙江鸿资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945,628.07	5.97%
	厦门中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否	23,775,026.43	5.27%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俊通化工商行	否	19,208,240.01	4.26%
	合计		368,758,840.47	81.75%

金源化工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2,469,615.23	100.000%	377,538,280.88	99.996%
其他业务成本	-		15,929.20	0.004%
合计	292,469,615.23	100.000%	377,554,210.08	100.000%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主要受 2020 年疫情影响，金源化工在较长的时间段未能有效组织生产，2020 年产量明显低于 2019 年，产量下降至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5,690,521.96	94.50%
	新疆恒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6,562,439.44	2.88%
	酒泉市威鸣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83,697.28	0.96%
	常州昊凯化工有限公司	否	1,070,767.09	0.47%
	乌鲁木齐腾龙飞鑫商贸有限公司	否	755,235.38	0.33%
	合计		226,262,661.15	99.14%
2019 年度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否	284,958,952.86	93.43%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9,526,152.31	3.12%
	新疆恒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00,669.74	0.36%
	酒泉市威鸣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21,469.37	0.43%
	常州昊凯化工有限公司	否	1,070,767.09	0.35%
	合计		297,978,011.37	97.69%
金源化工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源化工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书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座落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金源化工	新（2019）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40090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1,876.83	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区	2006.8.19-2056.8.19	无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书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²)	座落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	金源化工	新(2019)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40090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4,855.62	石化园区北六路以南、西五街以东	2012.7.16-2062.7.16	无
3	金源化工	新(2019)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40142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9,661.28	克拉玛依高新园区金西五街以东;平北六路以南	2019.5.15-2059.5.14	无

2. 固定资产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源化工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2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书	用途	面积 (m²)	座落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401317 号	其它	33.88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 5980-1 号	2006.8.20-2056.8.19	否	门卫室
2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401318 号	其它	1,290.26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 5980-2 号	2006.8.20-2056.8.19	否	综合楼
3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401319 号	其它	1,122.59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 5980-3 号	2006.8.20-2056.8.19	否	仪表机柜间、配电室、透平鼓风机房
4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401320 号	其它	1,054.62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 5980-4 号	2006.8.20-2056.8.19	否	成品库房
5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401321 号	其它	1,531.59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 5980-5 号	2006.8.20-2056.8.19	否	成品包装间、换热站、空压制氮间
6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401322 号	其它	152.00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 5980-6 号	2006.8.20-2056.8.19	否	泵房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书	用途	面积(m ²)	座落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7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23号	其它	150.00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7号	2006.8.20-2056.8.19	否	泵房
8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24号	其它	152.00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8号	2006.8.20-2056.8.19	否	泵房
9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25号	其它	490.88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9号	2006.8.20-2056.8.19	否	循环水泵房
10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26号	其它	84.83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10号	2006.8.20-2056.8.19	否	原料罐区泵房
11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27号	车库	234.08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11号	2006.8.20-2056.8.19	否	--
12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28号	其它	79.20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12号	2006.8.20-2056.8.19	否	雨淋阀室
13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29号	其它	43.16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13号	2006.8.20-2056.8.19	否	污水提升站
14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14号	其它	35.94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14号	2012.7.16-2062.7.16	否	门卫室
15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30号	其它	2,328.00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15号	2006.8.20-2056.8.19	否	水基厂房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书	用途	面积(㎡)	座落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6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13号	其它	1,403.00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16号	2012.7.16-2062.7.16	否	成品库房
17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31号	其它	143.99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17号	2006.8.20-2056.8.19	否	泵房
18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32号	其它	106.59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18号	2006.8.20-2056.8.19	否	泵房
19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33号	其它	143.99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19号	2006.8.20-2056.8.19	否	泵房
20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34号	其它	1,661.85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20号	2006.8.20-2056.8.19	否	透平鼓风机房、控制室、配电室
21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15号	其它	66.96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21号	2012.7.16-2062.7.16	否	原料罐区泵房
22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16号	其它	79.20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22号	2012.7.16-2062.7.16	否	雨淋阀室
23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35号	其它	358.56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25号	2006.8.20-2056.8.19	否	烷基化控制室
24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36号	其它	312.81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30号	2006.8.20-2056.8.19	否	检维修间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书	用途	面积(㎡)	座落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25	金源有限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1337号	其它	135.80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西五街5980-31号	2006.8.20-2056.8.19	否	加氢泵房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编号及注册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TS965060-2022	2018.11.13	2022.11.16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安许证字{2021}00212	2021.05.10	2024.05.09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0212022	2021.02.26	2024.02.25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8S2384R2M-001	2018.12.19	2021.12.18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8E33850R2M-001	2018.12.19	2021.12.18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8Q33847R2M-001	2018.12.19	2021.12.18
7	HSE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SC18HSE3849R2M-001	2018.12.19	2021.12.18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XK13-014-00020	2018.05.23	2023.05.22
9	城市排水许可证	新克建排字第2016033号	2016.06.12	2021.06.11

金源化工目前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品种	设备类别	登记证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叉车	机动工业车辆	场内新J00433	2019.4.3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叉车	机动工业车辆	场内新J00431	2019.4.1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叉车	机动工业车辆	场内新J00816	2020.12.18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承压蒸汽锅炉	承压蒸汽锅炉	锅新JA0213	2019.11.14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	起17新JA02072(18)	2019.4.10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压力管道	工业管道	管31新J00014(18)	2018.1.12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金源有限目前持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容器名称	登记证编号	发证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发证机关
1	膨胀罐(V-0106)	容1LC新JA2611	2012.11.18	2024.8.21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高压氮气储罐(D-826)	容2MC新JA2626	2012.11.18	2024.8.22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液化石油气储罐(D-900B)	容3MB新JA3670	2013.7.16	2022.8.30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	助催化剂鼓泡器 (D-2150)	容 2LS 新 JA3696	2013.7.16	2021.5.26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5	闪蒸罐(D-2810)	容 1MS 新 JA3695	2013.7.16	2021.5.25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6	脱水精制塔 (T-2410)	容 1MS 新 JA3694	2013.7.16	2023.5.28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7	火炬分液罐 (D-912)	容 2LS 新 JA3685	2013.7.16	2022.5.26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8	瓦斯分液罐 (D-812)	容 2LS 新 JA3676	2013.7.16	2021.5.27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9	分液罐 (D-905)	容 2MS 新 JA3675	2013.7.16	2022.5.26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0	分水罐 (V-900B)	容 2MS 新 JA3674	2013.7.16	2021.5.26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1	分水罐 (V-900A)	容 2MS 新 JA3673	2013.7.16	2021.5.25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2	丁烷蒸发罐 (D-2110)	容 2MS 新 JA3672	2013.7.16	2021.5.25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3	蒸汽包 (D-2210)	容 2MS 新 JA3671	2013.7.16	2021.5.25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4	脱异丁烷塔顶回流 罐 (D-010)	容 3MS 新 JA2630	2012.11.18	2024.8.13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5	压缩机出口分液罐 (V-0104)	容 2MS 新 JA2710	2012.11.18	2024.8.21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6	气液分离器 (V-0102)	容 2MS 新 JA2709	2012.11.18	2024.8.21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7	压缩机入口分液罐 (V-0103)	容 2MS 新 JA2708	2012.11.18	2024.8.21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8	反应器 (R-210)	容 2LR 新 JA2600	2012.11.18	2024.8.15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9	丁烷空气混合器 (H-202)	容 1LS 新 JA2595	2012.11.18	2024.8.13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	闪蒸罐 (D-810)	容 1LS 新 JA2594	2012.11.18	2024.8.19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1	第一反应器 (R-0101)	容 3MR 新 JA2593	2012.11.18	2022.8.21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2	第二反应器 (R-0102)	容 3MR 新 JA2592	2012.11.18	2024.8.21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3	蒸汽包 (D-210)	容 2MS 新 JA2591	2012.11.18	2024.8.15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4	精制塔蒸馏釜 (D-2410)	容 2MR 新 JA3691	2013.7.16	2021.5.25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5	液化气压液罐	容 2LR 新 JA3684	2013.7.16	2021.5.26	克拉玛依市质量

	(D-904)				技术监督局
26	空气加热器 (E-2201)	容 1ME 新 JA3689	2013.7.16	2023.5.27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7	熔盐冷却器 (E-2210)	容 2ME 新 JA3688	2013.7.16	2021.5.28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8	精制塔尾气冷凝器 (E-2412)	容 1LE 新 JA3687	2013.7.16	2021.5.28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9	蒸发器 (E-701)	容 2LE 新 JA3686	2013.7.16	2022.5.28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0	反应器 (R-2210)	容 2LE 新 JA3683	2013.7.16	2023.5.28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1	锅炉水加热器 (E-2222)	容 2ME 新 JA3682	2013.7.16	2021.5.28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2	马来酞后冷器 (E-2310)	容 2LE 新 JA3681	2013.7.16	2021.5.28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3	第二气体冷却器 (E-2220B)	容 2ME 新 JA3680	2013.7.16	2021.5.27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4	第一气体冷却器 (E-2220A)	容 2ME 新 JA3679	2013.7.16	2021.5.27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5	凝液加热器 (E-2130)	容 2LE 新 JA3678	2013.7.16	2021.5.27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6	丁烷过热器 (E-2111)	容 1LE 新 JA3677	2013.7.16	2021.5.27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7	脱异丁烷塔 (T-010)	容 2LS 新 JA2631	2012.11.18	2024.8.13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8	废水蒸发釜 (D-710)	容 1LS 新 JA2643	2012.11.18	2024.8.19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9	分水罐 (V-903B)	容 2MS 新 JA2638	2012.11.18	2024.8.20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40	分水罐 (V-903A)	容 2MS 新 JA2637	2012.11.18	2024.8.20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41	分水罐 (V-902B)	容 2MS 新 JA2636	2012.11.18	2024.8.20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42	分水罐 (V-902A)	容 2LS 新 JA2635	2012.11.18	2024.8.20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43	分水罐 (V-901B)	容 2LS 新 JA2633	2012.11.18	2024.8.20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44	分水罐 (V-901A)	容 2LS 新 JA2632	2012.11.18	2024.8.20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45	1000 立方碳四球罐 (D-902A)	容 3LB 新 JA3844	2015.10.30	2022.8.24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46	1000 立方碳四球罐 (D-903B)	容 3LB 新 JA2614	2012.11.18	2022.8.28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47	1000 立方液化气球罐 (D-901A)	容 3MB 新 JA2613	2012.11.18	2022.8.23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8	650 立方液化气球罐 (D-901B)	容 3MB 新 JA2612	2012.11.18	2024.8.24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9	650 立方碳四球罐 (D-902B)	容 3LB 新 JA2646	2012.11.18	2024.8.25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0	1000 立方碳四球罐 (D-903A)	容 3LB 新 JA2645	2012.11.18	2024.8.25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1	凝结水回收器 (D-504)	容 1LC 新 JA2624	2012.11.18	2024.8.19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2	熔盐罐 (F-210)	容 1MC 新 JA2622	2012.11.18	2021.5.29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3	导热油罐 (V-0105)	容 1LC 新 JA2621	2012.11.18	2024.8.21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4	仪表空气储罐 (D-822)	容 1LC 新 JA2620	2012.11.18	2024.8.20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5	氮气储罐 (D-824B)	容 1LC 新 JA2619	2012.11.18	2021.6.15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6	氮气储罐 (D-824A)	容 1LC 新 JA2618	2012.11.18	2021.6.15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7	氮气储罐 (D-823)	容 1LC 新 JA2617	2012.11.18	2021.6.15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8	原料油缓冲罐 (V-0101)	容 1LS 新 JA2616	2012.11.18	2024.8.21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9	熔盐罐 (F-2210)	容 1MC 新 JA3693	2013.7.16	2021.5.25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0	液化石油气球罐 (D-900A)	容 3MC 新 JA3692	2013.7.16	2022.8.30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1	仪表空气储罐 (D-2822)	容 1LC 新 JA3690	2013.7.16	2024.10.19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2	空气加热器 (E-201)	容 2ME 新 JA2704	2012.11.18	2024.8.13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3	丁烷蒸发罐 (D-110(E-110))	容 1LE 新 JA2703	2012.11.18	2024.8.13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4	第一气体冷却器 (E-220A)	容 3ME 新 JA2702	2012.11.18	2024.8.17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5	第二气体冷却器 (E-220B)	容 2ME 新 JA2701	2012.11.18	2024.8.17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6	开工加热器 (E-0104)	容 2ME 新 JA2700	2012.11.18	2024.8.23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7	酸水冷却器 (E-320)	容 1LE 新 JA2653	2012.11.18	2024.8.17	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8	压缩机循环器冷却	容 2ME 新 JA2651	2012.11.18	2024.8.22	克拉玛依市质量

	器 (E-108)				技术监督局
69	丁烷过热器 (E-111)	容 1LE 新 JA2650	2012.11.18	2024.8.13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70	产品-反应产物换 热器 (E-0105)	容 2ME 新 JA2648	2012.11.18	2024.8.23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71	脱异丁烷塔再沸器 (E-010)	容 2ME 新 JA2610	2012.11.18	2021.5.29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72	精制塔蒸馏釜 D-410(E410A/B)	容 2ME 新 JA2609	2012.11.18	2024.8.19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73	精制塔尾气冷凝器 (E-412)	容 1LE 新 JA2608	2012.11.18	2024.8.19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74	反应产物冷却器 (E-0106A/B)	容 2ME 新 JA2607	2012.11.18	2024.8.22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75	正丁烷冷却器 (E-2801)	容 1LE 新 JA2606	2013.7.16	2024.11.21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76	原料油汽化器 (E-0101)	容 2ME 新 JA2605	2012.11.18	2024.8.22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77	原料油-反应产物 换热器 (E-0103B)	容 2ME 新 JA2604	2012.11.18	2024.8.23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78	原料油-反应产物 换热器 (E-0103A)	容 2ME 新 JA2603	2012.11.18	2024.8.22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79	原料油-导热油换 热器 (E-0102)	容 2ME 新 JA2602	2012.11.18	2024.8.22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80	异丁烷冷却器 (E-016)	容 1LE 新 JA2601	2012.11.18	2024.8.13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81	熔盐冷却器 (E-210)	容 3ME 新 JA2707	2012.11.18	2024.8.15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82	制冷机高压发生器 (S05H2)	容 1LE 新 JA2706	2012.11.18	2021.5.29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83	滑阀 (X-202)	容 2ME 新 JA2705	2012.11.18	2021.5.29	克拉玛依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4. 员工情况

(1) 员工基本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	147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朱晓东，男，汉族，1969 年 1 月出生于伊宁新源县，籍贯四川开县，毕业于新疆石油

学校，于1989年7月在克石化公司糠醛车间参加工作，1992年在克石化公司调度室工作，2000年1月在新疆金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今在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胡云峰，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于四川渠县。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材料化学专业，后经中央党校培训学习取得大学本科学历。1997.8毕业后在新疆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参加工作，1998年8月在金塔公司化工车间工作，2005年1月在金源公司生产部工作。2008年任生产部部长。2006.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范磊，男，汉族。1981年5月出生，籍贯山东平度，生于新疆库车。2003年7月毕业于新疆石油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系，大学毕业，工程学士，助理工程师，于2003年7月参加工作。在新疆金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三年后，进入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职于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顺酐车间主任。于200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3）按部门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公司领导	3	2.04%
生产技术部	4	2.72%
机动部	4	2.72%
质量安环部	4	2.72%
财务部	3	2.04%
销售部	4	2.72%
经理办公室	6	4.08%
物资管理办公室	3	2.04%
顺酐车间	90	61.23%
检维修车间	26	17.69%
总计	147	100%

（4）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0	0%
本科	45	31%
大专	66	45%
中专及技校	24	16%
高中及以下	12	8%
合计	147	100%

（5）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33	22%

31-40 岁	59	40%
41-50 岁	41	28%
51 岁以上	14	10%
合计	147	100%

5.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金源化工在建工程主要为 10 万吨/年烷基化项目，该在建工程已取得的环评、消防等审批及备案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号	文件/证书名称	发文单位	批复日期	内容
1	白经促备字 [2018]61 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9.30	10 万吨/年烷基化项目予以备案
2	新应急危化项目安 设审字[2019]028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19.7.5	同意并要求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设计和施工
3	新环审[2019]98 号	关于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烷基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7.9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4	地字第 65020420190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5.23	经核实，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建字第 65020420190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8.8	经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	--	关于对新建 10 万吨/年烷基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和水务局	2019.10.18	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7	白区建消字[2019]第 0009 号	关于同意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查意见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0.24	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威奥科技全资子公司，金源化工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五节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金源化工的股东同益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	72.34%
合计		340,000,000	72.34%

2. 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情形，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国有法人同益投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

（二）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11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5,914.8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909,251.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3元。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长期低于 1.00 元/股。公司自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当时的发行价格均为 1.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威奥科技本次拟发行股份 34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2.34%。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威奥科技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承诺，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威奥科技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威奥科技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募资前，如有）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后，如有）
资产总额（元）	76,175,645.75	453,970,418.9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8,909,251.12	407,484,145.04	-
股本（股）	130,000,000	470,000,0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78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3	0.87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4%	9.54%	-

本次交易前财务指标以威奥科技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本次交易后（配套募资前，如有）财务指标以假设威奥科技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威奥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持有金源化工 100.00%股权模拟计算得出。

七、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共完成了 2 次股票发行。

1、2019 年定向发行普通股

公司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其中债转股 6,367.00 万元、现金 633.00 万元。

2019 年定向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募集的 633.00 万元现金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现金总额	6,330,000.00
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608.05
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6,336,608.05
	其中：购买管道资产	4,800,000.00
	支付中介服务费	704,000.00
	支付员工工资、社保金、住房公积金	825,519.37
	支付日常运营费用（水费）	5,426.40
	支付银行手续费	1,576.76
	销户结息（转出至基本户）	85.52
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2020 年定向发行普通股

公司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建设。

2020 年定向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242.63
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013,242.63
	其中：用于购买聚丙烯项目建设用设备、材料	20,012,039.52
	支付银行手续费	1,200.31
	销户结息（转入工行一般户）	2.80
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今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股份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募集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1	2019 年 11 月 28 日	70,000,000	1.00	70,000,000.00	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的长输管线和电子设备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	已用完
2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000,000	1.00	20,000,000.00	公司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建设	已用完

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 2019 年股票定向发行变更资金用途一次。相关情况如下：

1、履行程序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详见《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2、原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根据《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9 年募集的 633.00 万元现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营费用	173.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应付账款	100.00
3	原材料及设备购置费	360.00
合计		633.00

3、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募集现金用途，用于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的长输管线和电子设备资产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	----	--------

1	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	48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应付账款	70.40
3	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营费用	82.60
合计		633.00

4、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以及资金利用效率的提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不符的情形。

八、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000,000 股变更为 470,000,000 股。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000,000 股变更为 470,000,000 股，第一大股东由绿海园艺变更为同益投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340,000,000	72.34%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 有限责任公司	91,530,000	70.41%	91,530,000	19.47%
田吉林	6,500,000	5.00%	6,500,000	1.38%
李彦林	6,405,000	4.93%	6,405,000	1.36%
郭棣	3,244,400	2.50%	3,244,400	0.69%
宋雷	3,160,000	2.43%	3,160,000	0.67%
郭守祥	2,900,000	2.23%	2,900,000	0.62%
郑永宏	2,600,000	2.00%	2,600,000	0.55%
侯新成	1,905,250	1.47%	1,905,250	0.41%
李喜岷	1,207,200	0.93%	1,207,200	0.26%
何金成	1,123,000	0.86%	1,123,000	0.24%
合计	120,574,850	92.75%	460,574,850	97.99%

注：本次交易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以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次重组停牌生效日的前一交易日）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交易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上述权益登记日的持股情况，考虑本次股票发行计算得出。

（二）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绿海园艺持有公司 70.4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绿海园艺为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同益投资可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同益投资股东均为自然人，人数较多且持股较为分散，各股东均不足以通过其持股数额、职务关系等单独构成对同益投资的实际控制，而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同益投资实施共同控制的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因此威奥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绿海园艺变更为同益投资，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同益投资控制由原先通过绿海园艺对公司实施控制转变为直接对公司进行控制。故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重组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九、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1年5月21日，威奥科技与本次交易对方同益投资签署了《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 377,794,773.16 元，净资产为 338,574,893.92 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3,484,900.00 元。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参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340,000,000.00 元。

2、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即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乙方承诺，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1、双方同意，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双方同意，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双方同意，甲方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协助乙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的股份向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及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4、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甲方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续，双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乙方应代表甲方并为甲方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甲方。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双方知悉并确认，过渡期为自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2、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3、双方同意，过渡期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方向甲方补偿。

4、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乙方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

5.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甲乙双方取得其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本次交易之必要批准及授权；
- 3、本次交易通过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和债务。

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同益投资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威奥科技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威奥科技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但本公司在威奥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本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威奥科技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威奥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威奥科技享有。”

二、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同益投资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成为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威奥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威奥科技借款或由威奥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威奥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威奥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4、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

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益投资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除威奥科技及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中，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威奥科技、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本企业及其控制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威奥科技、标的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若无法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本企业将其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威奥科技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威奥科技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威奥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威奥科技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威奥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威奥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威奥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威奥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威奥科技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威奥科技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威奥科技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威奥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威奥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威奥科技及威奥科技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威奥科技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威奥科技及威奥科技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威奥科技或威奥科技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

外的费用支出。”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金源化工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要求标的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标的公司的资金；

（3）要求标的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4）要求标的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要求标的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2、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标的公司或威奥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关于标的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同益投资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等情形。

2、收购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标的公司历史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4、收购人将切实履行与威奥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收购完成或终止前，收购人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为。

5、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威奥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76,175,645.75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68,909,251.12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82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20 年度》，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77,794,773.16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338,574,893.92 元。由此，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495.95%，

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 493.4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77,794,773.16
成交金额②	340,000,000.0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76,175,645.75
比例④=①/③	495.95%
二、资产净额指标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338,574,893.92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340,000,000.0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⑦	68,909,251.12
比例⑧=⑥/⑦	493.40%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金源化工 100%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828号《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金源化工所有者权益为338,574,893.92元。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15-0002号《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为343,484,900.00元，评估增值4,910,000.00元，增值率1.45%。

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20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威奥科技与交易对方同益投资协商确定其持有金源化工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40,000,000.00元。

综上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金源化工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源化工将成为威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威奥科技成立于2008年12月26日，公司主营业务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自动化焊接管理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自2017年起，公司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及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20年，公司暂停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开始运营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并投资新建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

公司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规模较小、成长空间有限，仅在公司业务转型的过渡阶段为公司维持持续经营提供必要的现金流入。目前公司新建聚丙烯装置尚未进入投产阶段，未能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公司需要进一步注入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主要从事顺丁烯二酸酐（顺酐）及其副产品（异丁烷）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两条年产 2 万吨正丁烷氧化法制顺酐生产线，合计 4 万吨年产能。同时，金源化工还从事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批发、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助剂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与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威奥科技与金源化工同属于新疆同益投资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威奥科技新建的聚丙烯业务与金源化工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为了能够有效的整合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威奥科技计划收购收购金源化工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源化工将成为威奥科技全资子公司。

公司认为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能够加快威奥科技业务转型的速度，快速增加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威奥科技将对双方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双方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产品结构、技术资源，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及竞争力。本次重组将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发展战略。

综上，本次重组将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发展战略。同时，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

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作为威奥科技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作为威奥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民生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7000168XK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75 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9213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87374063A 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14）、《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81），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22612527M 的《营业执照》、取得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备案公告》（2019-0088 号），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

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21日，威奥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第三条的议案》

(5)《关于拟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

(6)《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5月21日，威奥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第三条的议案》

(5)《关于拟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

(6)《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

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张崇海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符合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提交威奥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乙方承诺，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威奥科技股东数量为 169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为 1 名境内法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170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一）威奥科技的决策过程

2021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复牌日不晚于2021年5月26日。

公司于停牌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

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1-025、2021-026）。

2021年5月21日，挂牌公司威奥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第三条的议案》

（5）《关于拟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

（6）《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1 日，挂牌公司威奥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第三条的议案》

(5)《关于拟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

(6)《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二)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1 年 5 月 21 日，金源化工出具金源化工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威奥科技收购金源化工 100%股权。

2021 年 5 月 21 日，同益投资出具同益投资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威奥科技收购金源化工 100%股权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查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同益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金源化工股东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威奥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4、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

5、本次重组尚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八、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828号《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金源化工所有者权益为338,574,893.92元。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15-0002号《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为343,484,900.00元，评估增值4,910,000.00元，增值率1.45%。

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20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威奥科技与交易对方同益投资协商确定其持有金源化工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40,000,000.00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11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5,914.8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909,251.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3元。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长期低于1.00元/股。公司自2015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在2019年和2020年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当时的发行价格均为1.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交易标的名称：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338,574,900.00	343,484,900.00	4,910,000.00	1.45
资产基础法	338,574,900.00	368,966,900.00	30,392,000.00	8.98
市场法	-	-	-	-

（1）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348.4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896.69 万元，两者相差 2,548.20 万元，差异率为 6.9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所属 LPG 深加工行业内生产企业通常毗邻大型石油炼化企业，通过与石油炼化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形成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被评估单位地处克拉玛依石油化工园区，生产原料主要来自园区内上游企业，原料供应情况会直接影响被评估单位顺酐装置产能利用率。被评估单位除顺酐产品外，其他主要产品为混合丁烷等全部按照当地油气系统定价销售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无零售权利。本次评估在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原料采购量及

产销量分析基础上进行预测，收益法结论是被评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体现，基于本次评估委托人股权收购目的，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较客观、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348.49 万元。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11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5,914.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909,251.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53 元。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长期低于 1.00 元/股。公司自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当时的发行价格均为 1.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参照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参照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20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源化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56,690.50	114,261,643.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366,194.05	9,191,946.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1,383.00	780,978.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575.87	45,838,721.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30,815.81	17,594,615.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19,675.98	279,959.68
流动资产合计	82,992,335.21	187,947,865.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185,255.93	195,567,178.37
在建工程	95,016,887.98	47,296,798.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59,071.54	7,549,633.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50,860.95	737,0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361.55	231,57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928,93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802,437.95	271,311,202.48
资产总计	377,794,773.16	459,259,06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613,205.15	13,219,172.80

预收款项	12,367,848.36	4,572,604.1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2,647.40	391,299.63
应交税费	324,520.83	4,217,807.42
其他应付款	3,481,657.50	65,530,605.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219,879.24	87,931,489.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219,879.24	87,931,48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640,615.83	5,546,715.62
盈余公积	11,940,061.27	10,924,719.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94,216.82	54,856,14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574,893.92	371,327,57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794,773.16	459,259,067.6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3,668,399.99	451,067,917.32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6,057,541.45	426,284,226.67
其中：营业成本	292,469,615.23	377,554,210.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9,469.63	1,735,147.20
销售费用	23,994,768.13	29,531,333.87
管理费用	7,401,543.05	11,201,289.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62,145.41	6,262,246.19
其中：利息收入	420,723.48	1,209,253.15
利息费用	1,472,644.53	7,454,860.47
加：其他收益	297,342.80	97,41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35,159.51	-195,014.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73,041.83	24,686,090.36
加：营业外收入	80,213.01	816,941.21
减：营业外支出	311,140.23	339,246.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42,114.61	25,163,784.96
减：所得税费用	4,088,698.94	6,833,304.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3,415.67	18,330,480.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3,415.67	18,330,480.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53,415.67	18,330,48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447,431.60	494,252,470.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93,11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4,864.82	2,864,49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272,296.42	500,210,07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046,382.59	446,112,442.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03,710.37	26,017,71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2,731.31	11,335,37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811.62	2,704,07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998,635.89	486,169,60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3,660.53	14,040,47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24,999.37	65,469,10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4,999.37	65,469,10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7,999.37	-65,469,10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10,613.75	11,218,0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10,613.75	11,218,05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0,613.75	-11,218,05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04,952.59	-62,646,68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61,643.09	176,908,32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56,690.50	114,261,643.09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1年5月21日，威奥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中的重组相关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1年5月21日，威奥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业务转型，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构成收购。

5、绿海园艺为同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绿海园艺为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同益投资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能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此外，威奥科技的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及张崇海同时担任同益投资的董事，同益投资为威奥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显失公平的情况；本次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7、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本次交易所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9、本次交易对方同益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管理人。

10、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1、本次发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2、本次交易所涉及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13、民生证券在执行本次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次重组执行过程中，公众公司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四、律师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同益投资股东会、标的公司股东及威奥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4、本次交易双方均具备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双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等情形，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问题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6、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金源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8、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且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已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标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金源有限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12、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同益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威奥科技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4、同益投资就未来可能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奥科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6、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17、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18、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威奥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楼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项目负责人：白英才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白英才、冯轶通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99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刘继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程贤权、贺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9 层
负责人：余强
电话：010-57961188
传真：010-5796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玉忠、于晓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 9 层 1001 内 05 单元

负责人：姜波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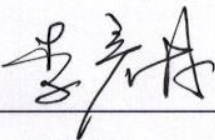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秦海生、刘铁锁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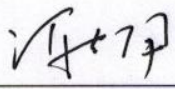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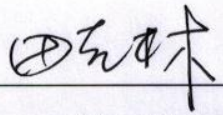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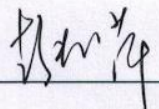
李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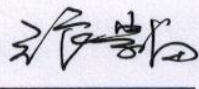
陈志伊



田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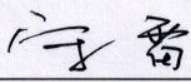


彭艳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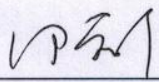


张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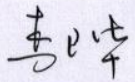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宋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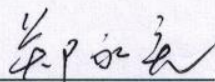


郭守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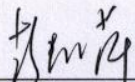


李卫华

全体高管签字：



郑永宏



彭艳萍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白英才

白英才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白英才

白英才

冯轶通

冯轶通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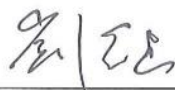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程贤权



贺鹏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1年5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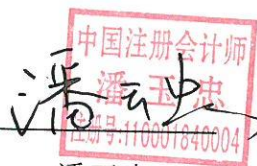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克拉玛依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汇会审【2021】2828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玉忠



于晓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0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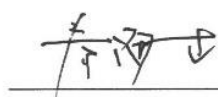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姜波

资产评估师：


秦海生

资产评估师
秦海生
41000293


刘铁锁

资产评估师
刘铁锁
41200005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第十四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